2021年度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_Toc2103833812)

[一、 职能简介 1](#_Toc446515911)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_Toc213261376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25491357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_Toc162827992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10275421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6470939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_Toc11137343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01242687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59854940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_Toc19195596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_Toc132275617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_Toc1318249094)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3](#_Toc1326103758)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_Toc10645471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_Toc687799633)

[第四部分 附件 29](#_Toc131287977)

[第五部分 附表 61](#_Toc95558099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_Toc122276102)

[二、收入决算表 61](#_Toc828115923)

[三、支出决算表 61](#_Toc5352501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_Toc10772299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_Toc8925213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_Toc206906678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_Toc13770203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1](#_Toc147579370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1](#_Toc152346941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_Toc121082101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_Toc147382937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_Toc147981958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_Toc165733692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_Toc1458959484)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职能简介

（一）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支队单位职能简介

1、承担市本级和利州区（含广元经开区）道路运政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2、承担市本级和利州区（含广元经开区）通航水域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3、承担市本级和利州区（含广元经开区）国、省、县道公路路政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4、承担职责范围内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5、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门类的

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6、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处理；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7、负责协调组织全市跨区域案件、重大复杂疑难案件、

转办交办案件的查处。

8、指导、监督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支队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对接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和“交通强市”战略目标，不断强化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为广元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执法保障。

1、牢记职责，强化担当，进一步抓好党建这个根本。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全面加强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紧扣我市“十四五”交通规划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风险防范、安全稳定、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等重点工作，扎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决确保中央、省委、市委以及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2、严字当头，实字打底，进一步抓好交通行政执法这个关键。运政执法要在突出旅客运输、公共交通、危货运输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执法监督的同时，不断强化道路运输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个细节的执法监督检查，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稳定、秩序良好。路政执法要深入推进交通领域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好源头“双超”监管和路面联合执法工作，继续以科技治超为引领，创造安全、整洁、畅通的公路路域环境。海事执法要持续开展涉砂、涉渔“三无”船舶及非法采砂整治行动；加强对水运企业、船舶、船员的专项检查；确保辖区内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稳定向好。质监执法工作要加大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力度，确保不发生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受监率达 100%，交（竣）工合格率达到 100%。

3、严明纪律，强化作风，进一步抓好执法队伍建设这个根本。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为契机，以扎实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准军事化管理为目标，持续开展交通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和能力培训，着力解决执法人员能力不强、水平不高的问题，推动交通运输执法现代化建设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力打造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执法队伍。

4、落实责任，巩固成果，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这个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以责任制为龙头、以清单制为载体、以双控为基础、以科技为支撑”的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体系。紧盯重点行业、重大领域、重点企业和重大隐患、重大问题、重大风险，坚决防范安全生产的重大风险、系统性风险，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全领域、全过程、全链条的执法监督，确保不出现盲区、死角和断档、脱节。持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不断加强交通运输执法保障和能力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提升应对紧急、复杂、突发情况的能力和防灾、减灾、抗灾能力。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为抓手，紧盯执法改革后产生的矛盾问题，紧扣我市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工作目标，通过不断完善执法制度、健全执法机制、严格执法程序、严肃执法纪律，全面推进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强化党建引领，队伍建设坚强有力。支队党总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党建要求和省委、市委党建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加强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思想政治建设、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努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良、锐意进取的执法队伍。一是“班子+队伍”组织基础坚强有力。支队成立后及时组建了党总支和各支部班子，配齐配强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全年支队发展新党员4人，党员转正3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8人。二是“集中+自学”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党总支印发了《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明确党史学习教育目标任务、学习内容，全年开展专题学习7次、专题培训2次、专题研讨4次、考试答题2次。组织开展“追寻红色记忆·传承革命精神”主题党日活动，参观红色基地南山红军文化园、走进821厂、重温入党誓词，引导党员干部把党史学习教育转化为工作动力。三是“教育+警示”组织生活严实规范。总支先后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支队班子和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制定了《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明确了主体责任5个方面17项清单，严格落实警示教育常态化，以曝光案例、以案说纪、以案警示、廉政早提醒等形式，打造警示教育网上课堂，做到提醒常在、警钟长鸣，共召开4次警示教育大会，覆盖240人次。支队干部队伍全年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四是“清单+销号”纪律作风整顿卓有成效。明确了纪律作风整顿的4个目标、12项重点任务、7方面的具体措施。组织开展纪律作风对照检查4次，从整治“小进即满、不思进取”等12个方面的典型问题入手，支队班子共征求意见7条，自查问题13条，制定整改措施13个；干部职工个人查摆问题625个，制定整改措施625条。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分层分类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逐一落实整改措施，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支队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强化机制建设，执法队伍凝心聚力。支队整合了原市运管局、市海事局、市路政处、市交通质监站的行政执法职能职责，组建后按照“事合、人合、心合、力合”的工作思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管理，顺利实现了从机构整合到队伍融合、人心融合、工作融合的目标。一是“举旗定向”促进思想融合。严格落实党总支思想政治工作的主体责任，深入研判机改后队伍思想动态，切实把思想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定优。通过组织全体中层干部开展集体谈心谈话、召开职工大会等方式，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树立大局意识，正确对待机构改革，尽快转变观念，适应新的工作岗位。二是“谋篇布局”促进行动融合。支队制定了《2021年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明确了交通运输执法等9大项、42个分项的工作目标任务。印发了《干部职工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平时+年终”考核的方式，督促全体人员尽职履责，确保支队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三是“靶向提能”促进人岗融合。通过业务培训等多种手段，着力破解执法改革后，执法人员工作能力与工作职责不匹配的问题。全年共举办执法业务知识培训5次，“职业道德大讲堂”4次，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主题教育2次，82人通过了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组织的执法培训考试。四是“建章立制”促进执法规范。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广元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试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务员（参公人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15项制度，确保了队伍建设和各项执法工作有章可循，运转高效。

（三）强化执法监督，执法行为严格规范。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效果。一是严格程序，法制审核到位。印发了《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证据管理规范（试行）》等制度，对执法源头、过程和结果进行整体性审查、带动性规范，及时驳回并反馈不规范执法问题。全年共审查执法案件245件，退回要求补正案件30余件。二是真督实导，监督落实到位。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以“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通过对案卷、执法现场、执法对象的走访，及时纠正处理不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案卷抽查评查4次140余份。在专项督导行动中，发出执法建议书12份，发出抄告案件信息3份，移送案件2件。三是从严要求，行为规范到位。支队印发了《关于加强执法队伍形象建设的通知》，明确执法人员文明用语、亮证执法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身份意识、法纪意识、责任意识。严格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真正让制度“长牙”、让纪律“带电”。四是细化举措，制度执行到位。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印发了《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对检查时间、对象、流程3个方面提出工作具体要求。列出工作清单，针对道路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水路运输等市场主体制定了16个具体抽检项目，做到了名单一次性抽取、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协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今年以来，向其他部门抄告执法文书10份。

（四）规范运输市场，运政执法提档升级。以道路客货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道路旅客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等专项工作为抓手，联合县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以及公安交警等执法部门，对4家客运企业、 16家出租汽车公司、1家公交公司、834家维修企业、12家客车租赁企业、5家驾驶培训学校和7343户货运经营业户开展了常态化执法检查，有效维护了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一是打击非法营运行为。通过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采取区域联动、路地联动、部门联动等联合执法方式，全天候、全时段、全覆盖开展非法营运执法检查，重点在广旺线、广青线、广剑线等重点路段和火车站、汽车站、广博街等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非法营运执法检查。全年查处非法营运案件136件，罚款135万元。二是整治城市客运乱象。以“12328”投诉热线反映案件为线索，着力整治巡游出租车、公交车乱收费、拒载、绕路等行业乱象，持续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对滴滴、万顺叫车等网约车平台非法营运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全年查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违规行为207起，记分120起，实施行政处罚93起，出租车行业投诉同比下降20%以上。三是整治客运行业乱象。紧盯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不按规定线路行驶、擅自改变线路起止点以及客运包车变相经营班线等乱象，采取联合排查、实地检查及通过信息系统核查共40余次，对违法的2家道路客运企业和8辆客运班车处罚1万元。四是整治货运行业乱象。以货运企业、车辆、驾驶员为重点，针对车辆动态监控责任不落实、车辆失控失管行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管理不到位等顽疾，通过源头和路面联合执法检查的方式，确保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全年共查处危货案件26起，罚款46.6万元；查处普货案件54起，罚款8.78万元。五是整治驾培行业乱象。以驾培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抓手，对无序招生、不良竞争、教学不规范等行业乱象开展执法检查180余次，发出整改通知书4份，整改问题4起。六是整治机动车维修行业乱象。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登记备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规范储存等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结合国家环保督察，全年对328家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存在问题的200余家机动车维修企业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114份，执法建议书14份。七是整治汽车租赁市场乱象。督促汽车租赁企业限时备案登记、为车辆办理运输证，同时强化企业经营行为执法检查，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全年共检查租赁企业38家次，对4家未限时备案租赁企业处罚2万元。

（五）推进科技治超，路政执法规范有序。大力推进科技治超，抓实货运车辆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切实维护辖区170公里国、省道公路和523公里县道公路路产路权。一是全力推进治超科技化。投资289万元率先建成全省首个交通运输执法电子抓拍系统网络，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出台了《全市治超站点电子抓拍系统建设标准》，加强对各县区电子抓拍系统的技术指导。二是抓实“双超”治理。联合公安交警部门，采取流动检测方式在辖区内开展“双超”联合执法21次，检查车辆660台，依法处置车辆9台。加大企业“双超”执法监督力度，深入砂石料场、矿场等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开展执法检查18次，向货运源头单位主管部门签发执法建议书3份。通过对“双超”车辆的路面执法和源头管控，辖区内“百吨王”现象基本消失，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三是持续加大公路巡查执法力度。全年开展公路巡查220余次，巡查公路6500余公里，排除公路险情18次，查处违章占道、公路非标等涉路案件3起，撤除广告标牌94块、围栏2处。配合利州区政府成功创建全省第五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六）执法服务并重，水上交通安全有序。利州区（含经开区）辖区水域通航里程79公里，共有各类船舶38艘，码头7处，三级Ⅲ类船舶生产企业1家，水路运输企业2家，二、三类资质船员培训机构1家。支队坚持执法监督与主动服务相结合，突出重点水域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水上交通安全有序。一是抓实日常执法检查。联合市港航发展中心、广元航道段等部门扎实开展航务海事执法检查，全年检查船舶221艘次、水运企业22次、船舶生产企业16次、船员培训机构3次，查处违法案件3起，罚款1.6万元。二是深入推进“三大”行动。深入推进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自用船舶1404艘，拆解吊离“三无”船舶79艘。开展禁捕及河道采砂联合整治行动14次，查处涉砂船舶违法案件10起，罚款8.7万元。深入推进船舶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南河湿公园码头等不按规定配备有效锚泊系泊的船舶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2份；对金洞乡18艘未登记自用船舶，下达《行政执法建议书》1份。深入推进桥梁防碰撞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市港航发展中心摸排辖区内桥梁防避碰设施配置状况，查处违法行为1起。三是精心构筑服务保障。全力为女儿节凤舟赛、“横渡嘉陵江游泳比赛”、市武装部年度水上演练以及栖凤湖水域旅游船舶夜航提供执法保障。四是认真落实汛期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船舶“一船一策”“单船独揽独桩”等防汛措施，防止了“跑船”事件发生，开展汛期船舶码头渡口和船舶停泊点排查检查35次，确保了汛期水上交通安全。

（七）严格质量监督，推动“品质工程”建设。认真落实交通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和规程，切实加强质量和安全执法监督检查，为全市420公里18个重点在建设项目提供坚强的执法保障。一是质量监管统筹兼顾。认真开展“品质工程”“施工标准化”“班组规范化”等工程质量管理专项活动，加强对监管项目的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全年完成交（竣）工验收项目11个，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开展综合大检查6次，发出整改文书6份，责令处置返工32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8份。抽检工程实体和原材料26305点（组），合格25779点（组），总体合格率为98%。二是安全监督扎实到位。以“平安工地”考核为契机，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健全安全监督长效机制，实现执法监督常态化。加大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力度，对排查的171个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对在建项目驻地、施工现场、拌合站等地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检查，确保汛期安全生产。完成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问题挂牌跟踪督办工作。三是资质技术管理持续加强。坚持从业单位备案制度，建立了全市工地试验室的备案资料，对检测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登记，对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纳入日常监管，全年备案工地试验室10个。对18个项目80余家从业单位进行了信用评价。四是大力推广科技创新。在绵苍巴高速项目推行的智慧工地系统，实现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动态监管和过程化控制。通过技术改良，对预制梁板喷淋养生工艺方面和梁板智能张拉压浆等新工艺进行推广，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工效、缩短工期、降低成本。

（八）强化底线思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支队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第一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一是健全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体系。以健全安全生产执法制度机制为目标，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的制度机制建设，初步形成了“以责任制为龙头，以清单制为载体，以双控为基础，以科技为支撑”的安全生产执法制度机制，各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有力有序有效。二是持续整治安全生产隐患。以防范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以“安全生产三年攻坚行动”为抓手，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大问题，先后组织开展了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船舶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超限超载专项整治、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12个方面的专项整治，有效解决了一大批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的重大问题、重大隐患、重大风险，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杜绝了重大事故的发生，守住了安全生产底线。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以防止漏管失控、失职失守为目标，强化全行业、全领域、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在突出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重大隐患、重大风险的同时，不断强化全行业、全领域、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全年共督促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320个，有效防止了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出现盲区空白和断档脱节，确保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九）严守防疫底线，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支队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多措并举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一是抓实客运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成立客运、“两站一场”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每日安排执法人员督促指导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公交车、出租车、班线客运车辆落实通风、消毒、口罩佩戴等相关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要求未严格落实“川行通”扫码乘车措施的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客运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对未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31名驾驶员分别作出停车3天的处罚。二是抓实货运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支队主动发挥冷链食品及进口高风险非冷链商品运输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主动思考谋划领导小组工作，主动协调指导行业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冷链食品及进口高风险非冷链商品运输行业的防疫工作责任。支队执法人员不定期检查冷链及非冷链物流企业、从业人员个人防护、核酸检测、疫苗接种、车辆消毒和“两证一报告”等情况。参加市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专项督查第三组对旺苍县开展专项督查11次，依法查处违规冷链运输企业2家、车辆4台，全市货运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安全稳定。三是做好其他行业的防疫工作。重点检查在建交通工程、船舶、驾培等相关行业实名制登记、测温、扫码、核验健康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企业的宣传教育，压实防疫主体责任。同时，严格落实机关防疫措施。督促单位干部职工严格执行“两码一卡”查验制度，严格落实通风、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全体干部职工做到了新冠疫苗应接尽接。

（十）聚力社会发展，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一是打击扰乱市场行为。以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联合相关部门打击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扰乱市场竞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组织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4次，走访企业20余家，召开座谈会13次，座谈从业人员290余人次。二是认真落实“首违不罚”。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8版），加强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首次违法从轻处罚，积极实施告知承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一律适用“首违不罚”条款。三是做好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支队成立了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领导小组，严肃整治欺行霸市、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阻碍执法的“路霸”“行霸”以及黑恶势力组织参与违法行为等涉黑涉恶行为。开辟了群众举报投诉热线12328，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全年支队查处“黑车”37件，罚款37万元；非法网约车99件，罚款98万元，极大地规范了交通市场运输秩序。

（十一）加强县区指导，提高综合执法水平。建立了班子成员包片联系县区工作制度，通过对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以及纪律作风整顿、双超治理、非法营运整治等工作的监督指导，进一步压实了属地交通运输执法责任，全年支队班子成员带队到县区检查32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督导19次，约谈县区大队直接责任人1次，发出执法建议书12份，发出抄告案件信息3份，移送案件1件。针对县区执法工作的薄弱环节，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运输执法条例》、执法业务知识、执法文书制作等进行培训13次。全年各县区办理交通运输违法案件1384件，罚款516.62万元。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772.14万元。本单位为2021年交通行政执法改革后新成立单位，2020年无决算数据，无法对比。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75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4.27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7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4.52万元，占83.71%；项目支出286.87万元，占16.29%。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72.14万元。本单位为2021年交通行政执法改革后新成立单位，2020年无决算数据，无法对比。。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1.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本单位为2021年交通行政执法改革后新成立单位，2020年无决算数据，无法对比。

（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5.82万元，占8.85%；卫生健康（类）支出25.75万元，占1.46%；交通运输（类）支出1484.52万元，占84.28%；住房保障（类）支出95.31万元，占5.4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61.4万元，**完成预算99.3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2.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5.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75.67万元，完成预算8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目质保期未到，部分质保金结转下年支出。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408.85万元，完成预算9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的政府采购资金节约已不足采购打印机，结转下年采购。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5.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4.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6.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28.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63万元，完成预算9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本单位为2021年交通行政执法改革后新成立单位，2020年无决算数据，无法对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6.06万元，占98.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7万元，占1.2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本单位为2021年交通行政执法改革后新成立单位，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据，无法对比。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06万元,**完成预算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按要求从严压减“三公”经费。本单位为2021年交通行政执法改革后新成立单位，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据，无法对比。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年内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实际保有公务用车2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0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交通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7万元，**完成预算100%。**本单位为2021年交通行政执法改革后新成立单位，2020年无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据，无法对比。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3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5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苍溪县白桥镇杆柏村村两委一行四人到支队汇报近年来帮扶工作取得的成绩及联系下一步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接待费470元；省交通运输厅调研组到支队开展行政执法条例调研接待费1100元，；省交通运输厅同志到我市开展超限检测站建设进度及非公路标志专项情况等工作接待费660元；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航务海事支队赴广元执法支队交流水上安全监管工作接待费770元；广安市交通运输局到广元市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学习调研考察接待费1052元；苍溪县白桥镇政府、杆柏村一行到支队对接扶贫工作并送锦旗接待费860元；四川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到支队开展调研工作接待费770元。

外事接待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交通运输执法信息化建设、协助执法人员经费、帮扶经费、道路运输稽查和执法工作经费、公路巡查经费、监督检测经费、综合管理经费、管理工作经费、广元界“广元市人民欢迎你”广告牌维护、执法装备购置、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经费、航道维护项目等1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8.13万元。本单位为2021年交通行政执法改革后新成立单位，2020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据，无法对比。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67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执法工作装备，开展支队信息化建设，保障执法工作的开展。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车辆2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艘，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艘，均为交通执法船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指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2022年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专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承担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协调组织全市跨区域案件、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转办交办案件的查处，负责市本级和利州区（含广元经开区）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用于完成罚没收入40万目标任务，行政执法罚没款收缴工作经费支出，保障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依据工作任务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支队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预算进行项目实施，在资金支付上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等违规现象。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结合实际，未进行资金再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完成罚没收入40万目标任务，用于行政执法罚没款收缴工作经费支出。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截至2021年12月底之前，完成非税收入征收40万的目标任务，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确保2021年交通运输市场安全、有序。

3．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支队按照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8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对照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预算34万元，经市财政局批复同意设立。项目资金为原广元市道路运输局2021年初预算，支队于2021年3月成立，项目资金划拨给支队。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34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12月使用金额为34万元，剩余资金0万元，支付进度100%。资金用于行政执法罚没款收缴工作经费支出，确保2021年交通运输市场安全、合法、有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的合法有序。资金支付严格遵循财政资金支付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支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队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机构设置。财务科全面负责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2021年3月支队成立，下设13个科室，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由交通运输执法一至六大队、航务海事执法大队、特勤大队、路政执法大队、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执法大队进行具体执行，其他科室进行配合，2021年支队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效果。一是严格程序，法制审核到位。印发了《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证据管理规范（试行）》等制度，对执法源头、过程和结果进行整体性审查、带动性规范，及时驳回并反馈不规范执法问题。全年共审查执法案件245件，退回要求补正案件30余件，保障全年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完成年初既定40万元罚没收入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资金使用中，支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从立项、公开、组织实施均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及财政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同时，支队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建设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项目管理较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支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对质量、安全和项目进度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努力化解风险，提高工作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安全，保证质量的指导思想，思想观念不放松，严格把好绩效项目实施过程关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年底，支队完成非税收入征收40万的目标任务，确保2021年交通运输市场安全、有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非税收入超出既定绩效目标，行政执法工作全年有序开展，正常进行，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达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运输市场合法有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的合法有序，社会满意度良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指标评价，支队年初既定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自评，从整体情况来看，支队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预算、审批、执行、支付等方面都做到了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单位预算进行整体支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日常监督，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等违规现象。项目支出产生的效益显著，达到了预期的资金使用效果。保障了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社会满意度达到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使用不够科学。

（三）相关建议。

对项目计划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使其最大效益化。

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
| 主管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4 |  执行数： | 34 |
| 其中：财政拨款 | 34 | 其中：财政拨款 | 34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罚没收入40万目标任务，用于行政执法罚没款收缴工作经费支出 | 完成罚没收入40万目标任务，用于行政执法罚没款收缴工作经费支出。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40万 | 完成非税收入征收40万的目标任务 | 完成非税收入征收40万的目标任务 |  |
|  指标2：确保2021年交通运输市场安全、有序 | 确保2021年交通运输市场安全、有序 | 确保2021年交通运输市场安全、有序 |  |
|  指标3：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 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 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2021年 | 根据工作安排，2021年全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 | 根据工作安排，2021年全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确保运输市场合法有序 | 确保运输市场合法有序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完成各项稽查工作 | 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的合法有序 | 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的合法有序 |  |

附件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2022年协助执法人员经费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承担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协调组织全市跨区域案件、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转办交办案件的查处，负责市本级和利州区（含广元经开区）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支付职工工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协助执法人员工作经费用于支付支队协助执法人员工资，年初预算数依据工作任务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支队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预算进行项目实施，在资金支付上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等违规现象。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结合实际，未进行资金再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支付单位协助执法人员工资、保险、工作经费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完成2021年度支队32名协助执法人员工资、保险、工作经费等的支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社会稳定。

3．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支队按照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8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对照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交协助执法人员经费预算103万元，经市财政局批复同意设立。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协助执法人员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103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协助执法人员经费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12月使用金额为103万元，剩余资金0万元，支付进度100%。资金用于支付单位30名协助执法人员工资、保险、工作经费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稳定。资金支付严格遵循财政资金支付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支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队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机构设置。财务科全面负责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协助执法人员经费项目由队伍建设科负责，资金使用由办公室、财务装备科组织实施。截至2021年12月底，完成支队全年协助执法人员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等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资金使用中，支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从立项、公开、组织实施均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及财政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同时，支队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建设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项目管理较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支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对质量、安全和项目进度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努力化解风险，提高工作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安全，保证质量的指导思想，思想观念不放松，严格把好绩效项目实施过程关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年底，支队完成对32名协助执法人员工资的支付及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达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职工满意度良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指标评价，支队年初既定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自评，从整体情况来看，支队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预算、审批、执行、支付等方面都做到了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单位预算进行整体支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日常监督，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等违规现象。项目支出产生的效益显著，达到了预期的资金使用效果。保障了协助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职工满意度达到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在预算编制环节，预算支出项目金额和实际支出存在差异，这是由于预算编制经验不足导致，未能全面反映重点工作项目预算内容。

（三）相关建议。

根据国家政策准确无误地上报预算数据，避免不再出现预算调整或追加预算情况发生。

|  |
| --- |
|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协助执法人员经费 |
| 主管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3 |  执行数： | 10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3 | 其中：财政拨款 | 103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支付单位30名协助执法人员工资、保险、工作经费等。 | 支付单位30名协助执法人员工资、保险、工作经费等。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协助人员数量 | 协助执法人员32名 | 协助执法人员32名 |  |
|  指标2：缴纳协助执法人员五险 | 缴纳协助执法人员五险 | 缴纳协助执法人员五险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常年聘用协助执法人员，全年支付各种人员经费、工作经费 | 常年聘用协助执法人员，全年支付各种人员经费、工作经费 | 常年聘用协助执法人员，全年支付各种人员经费、工作经费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  指标2：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社会稳定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维护聘用人员合法权益 | 维护聘用人员合法权益 | 维护聘用人员合法权益 |  |

附件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2022年监督检测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承担全市职责范围内重点公路（含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水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及项目竣（交）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检测）工作。负责对职责范围内重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指导县区交通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用于防止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杜绝重、特大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确保施工过程指标合格率达到100%。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依据工作任务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支队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预算进行项目实施，在资金支付上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等违规现象。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结合实际，未进行资金再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防止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杜绝重、特大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确保施工过程指标合格率达到100%。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2021年受监项目质量监督检测，防止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杜绝重、特大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确保施工过程指标合格率达到100%。保证道路营运安全，促进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3．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支队按照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8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对照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监督检测经费预算3万元，经市财政局批复同意设立。项目资金为原广元市工程质量监督站2021年初预算，支队于2021年3月成立，项目资金划拨给支队。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监督检测经费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3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监督检测经费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12月使用金额为3万元，剩余资金0万元，支付进度100%。资金用于完成2021年受监项目质量监督检测，防止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杜绝重、特大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确保施工过程指标合格率达到100%。保证道路营运安全，促进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提高群众生活质量。资金支付严格遵循财政资金支付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支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队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机构设置。财务科全面负责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监督检测工作经费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执法大队负责，资金使用由财务装备科组织实施。截至2021年12月底，完成对2021年受监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测。防止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杜绝重、特大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确保施工过程指标合格率达到100%。保证道路营运安全，促进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资金使用中，支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从立项、公开、组织实施均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及财政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同时，支队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建设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项目管理较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支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对质量、安全和项目进度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努力化解风险，提高工作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安全，保证质量的指导思想，思想观念不放松，严格把好绩效项目实施过程关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支队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执法大队受监项目共计27个，总投资607.35亿元，路线总长716.19公里。其中高速公路3个，总投资401.75亿元，路线全长282.76公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23个，总投资204.6亿元，路线全长433.42公里；地方重点水运建设项目1个，总投资1亿元。截至2021年年底，完成2021年受监项目质量监督检测，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施工过程指标合格率均达到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达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是工程完工后的合格保障，质量过硬是减少后期养护成本的保障，保证道路营运安全；促进道路沿线产业发展，增加道路沿线群众收入，提高道路沿线群众出行舒适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指标评价，支队年初既定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自评，从整体情况来看，支队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预算、审批、执行、支付等方面都做到了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单位预算进行整体支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日常监督，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等违规现象。项目支出产生的效益显著，达到了预期的资金使用效果。保证道路营运安全；促进道路沿线产业发展，增加道路沿线群众收入，提高道路沿线群众出行舒适度，社会满意度达到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使用不够科学。

（三）相关建议。

对项目计划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使其最大效益化。

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监督检测经费 |
| 主管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 |  执行数： | 3 |
| 其中：财政拨款 | 3 | 其中：财政拨款 | 3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目标：防止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杜绝重、特大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确保施工过程指标合格率达到100%。 | 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目标：防止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杜绝重、特大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确保施工过程指标合格率达到100%。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2021年受监项目质量监督检测 | 2021年广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受监项目共计27个，总投资607.35亿元，路线总长716.19公里。其中高速公路3个，总投资401.75亿元，路线全长282.76公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23个，总投资204.6亿元，路线全长433.42公里；地方重点水运建设项目1个，总投资1亿元。 | 2021年广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受监项目共计27个，总投资607.35亿元，路线总长716.19公里。其中高速公路3个，总投资401.75亿元，路线全长282.76公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23个，总投资204.6亿元，路线全长433.42公里；地方重点水运建设项目1个，总投资1亿元。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指标2：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指标3：施工过程指标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前 | 2021年12月前 |  |
| 成本指标 | 受监项目质量监督检测经费 | 预计2021年全年共需监督检测经费5万元。 | 预计2021年全年共需监督检测经费5万元。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道路营运安全 | 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是工程完工后的合格保障，质量过硬是减少后期养护成本的保障。 | 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是工程完工后的合格保障，质量过硬是减少后期养护成本的保障。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 促进道路沿线产业发展，增加道路沿线群众收入，提高道路沿线群众出行舒适度。 | 促进道路沿线产业发展，增加道路沿线群众收入，提高道路沿线群众出行舒适度。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  |

附件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2021年广元界“广元市人民欢迎你”

广告牌维护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广元界“广元市人民欢迎你”广告牌的日常维护。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广元界“广元市人民欢迎你”广告牌经费用于完成对公益广告牌的日常维护，保证正常使用。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依据工作任务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支队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预算进行项目实施，在资金支付上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等违规现象。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结合实际，未进行资金再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对公益广告牌的日常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2021年全年12完成对公益广告牌的日常维护，保证正常使用，达到宣传广元的目的。

3．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支队按照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8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对照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广元界“广元市人民欢迎你”广告牌项目预算4万元，经市财政局批复同意设立。项目资金为原广元市公路路政管理处2021年初预算，支队于2021年3月成立，项目资金划拨给支队。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广元界“广元市人民欢迎你”广告牌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4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广元界“广元市人民欢迎你”广告牌维护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12月使用金额为4万元，剩余资金0元，支付进度100%。资金用于完成对公益广告牌的日常维护，保证正常使用所产生的费用。资金支付严格遵循财政资金支付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支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队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机构设置。财务科全面负责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广元界“广元市人民欢迎你”广告牌项目由青川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日常维护工作，支队财务装备科负责组织实施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资金使用中，支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从立项、公开、组织实施均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及财政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同时，支队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建设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项目管理较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支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对质量、安全和项目进度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努力化解风险，提高工作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安全，保证质量的指导思想，思想观念不放松，严格把好绩效项目实施过程关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年底，支队对广告牌进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达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对公益广告牌的日常维护，对广元起到宣传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指标评价，支队年初既定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自评，从整体情况来看，支队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预算、审批、执行、支付等方面都做到了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单位预算进行整体支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日常监督，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等违规现象。项目支出产生的效益显著，达到了预期的资金使用效果。保障了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社会满意度达到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广元界“广元市人民欢迎你”广告牌维护 |
| 主管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 |  执行数： | 4 |
| 其中：财政拨款 | 4 | 其中：财政拨款 | 4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对公益广告牌的日常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 完成对公益广告牌的日常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广元广告牌的维护 | 广告牌的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 广告牌的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广告牌的日常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 宣传广元 | 宣传广元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广告牌的日常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 按项目要求完成，服务对象评价较好 | 按项目要求完成，服务对象评价较好 |  |

附件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2022年帮扶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承以广元市交通运输局名义统一执法，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用于完成2021年帮扶工作，为全国脱贫奔小康做贡献。帮扶经费年初预算数依据工作任务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支队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预算进行项目实施，在资金支付上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等违规现象。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结合实际，未进行资金再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完成2021年帮扶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2021年对苍溪县白桥镇杆柏村、龙门村，岳东镇药柏村、两利村对口帮扶工作，帮助贫困户致富，为全国脱贫奔小康做贡献。

3．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支队按照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8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对照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帮扶经费预算0.75万元，经市财政局批复同意设立。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帮扶经费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0.75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帮扶经费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12月使用金额为0.75万元，剩余资金0万元，支付进度100%。资金用于支付2021年帮扶工作产生的费用及驻村队员补贴。资金支付严格遵循财政资金支付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支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队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机构设置。财务科全面负责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扶贫工作由支队抽取人员驻点帮扶村开展帮扶工作，支队财务装备科负责实施项目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资金使用中，支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从立项、公开、组织实施均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及财政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同时，支队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建设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项目管理较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支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对质量、安全和项目进度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努力化解风险，提高工作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安全，保证质量的指导思想，思想观念不放松，严格把好绩效项目实施过程关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年底，支队完成对苍溪县白桥镇杆柏村、龙门村，岳东镇药柏村、两利村对口帮扶。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达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脱贫工作，帮助贫困户致富提供了资金保障，为全国脱贫奔小康做贡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指标评价，支队年初既定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自评，从整体情况来看，支队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预算、审批、执行、支付等方面都做到了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单位预算进行整体支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日常监督，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等违规现象。项目支出产生的效益显著，达到了预期的资金使用效果。保障了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社会满意度达到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使用不够科学。

（三）相关建议。

对项目计划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使其最大效益化。

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0021Y000000027740帮扶经费 |
| 主管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0.75 |  执行数： | 0.75 |
| 其中：财政拨款 | 0.75 | 其中：财政拨款 | 0.75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2021年帮扶工作 | 完成2021年帮扶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扶贫经费 | 完成帮扶工作 | 完成帮扶工作 |  |
| 指标2：四个村 | 根据市上安排，我局负责对苍溪县白桥镇杆柏村、龙门村，岳东镇药柏村、两利村对口帮扶 | 根据市上安排，我局负责对苍溪县白桥镇杆柏村、龙门村，岳东镇药柏村、两利村对口帮扶 |  |
| 指标3：走访贫困户 | 走访贫困户 | 走访贫困户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全面完成帮扶工作 | 全面完成帮扶工作 | 全面完成帮扶工作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2021年 | 根据帮扶工作安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根据帮扶工作安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完成脱贫工作，帮助贫困户致富 | 为全国脱贫奔小康做贡献 | 为全国脱贫奔小康做贡献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贫困户对帮扶工作满意 | 做好脱贫攻坚工作，让贫困户对我们的帮扶工作满意 | 做好脱贫攻坚工作，让贫困户对我们的帮扶工作满意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